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：法務 (33105)

科目：民法及土地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或計算題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。
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$+ - \times \div \sqrt{\%}$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
④本試卷務必與答案卷一併繳回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甲為協助友人乙創業，盜得其父所有土地之權狀，偽造文書冒稱代理其父，將該地無償地讓乙建屋居住，惟乙房屋建成後不久，乙卻將之轉讓於不知其情之丙，甲父知情後向丙表示，甲允乙使用自己之土地係無權代理，乃向丙主張應將房屋拆除並返還土地於自己。丙因已花大筆金錢加以整修，拆屋還地損失嚴重而感苦惱。請問：

(一) 本案甲父主張甲之行為係屬無權代理行為，要求丙應拆屋還地，是否於法有據。丙所受損害，可否向何人以何理由請求救濟？

(二) 若甲父承認甲之無權代理行為，丙是否即當然有使用甲父土地之理由？

題目二：甲有建地 A 出租於乙，由其建屋居住，租期 20 年，惟契約生效後之第十年，乙屋竟被拍賣由丙所拍定，丙要求甲應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，但為甲所嚴拒。嗣後甲決意出售土地，丙屋雖於之前因火災而遭焚燬，但丙仍對甲表示自己應有權優先承買其土地。請問：

(一) 本案甲拒絕與丙辦理地上權之登記是否於法有據？

(二) 丙於屋燬之後向甲表示有土地之優先承買權，是否合法？

題目三：甲男乙女以二與一之比出資 3000 萬元合夥經營事業，三年後則更結為夫妻。婚後之前兩年，甲乙家庭及合夥，皆設於甲婚前所買，價值 1000 萬元之房屋，之後始以合夥所得購買價值 2000 萬元之豪宅為住家，惟該豪宅產權卻登記為乙所有。甲乙婚後第二年，乙以持家為由辭去工作，工作則請丙女協助。甲每個月給乙 30 萬元，由乙全權處理，但合夥每月可有 200 萬元之收益。嗣甲對丙生情，且以自己所有之房屋設定抵押，貸款為丙購置 800 萬元之房屋。乙聞訊後狀告法院，欲撤銷甲之所為。

請問：

(一) 依民法法定財產制之所定，本案屬甲、乙之婚後財產各應為何？

(二) 乙狀告法院撤銷甲設定抵押權為丙購屋之行為，究否有理？

題目四：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已有子女 A、B，但又與丙女相愛而生子 C，甲雖未曾按月供丙、C 生活之所需，但仍以自己之名義購置房屋安頓二人，亦不反對丙出賣自己所繪名畫及其他財物。十年後甲去世，乙、A、B 因辦理繼承，知甲尚有房地，及大批名畫、財物置於丙、C 處，乙等向丙、C 請求返還，C 則主張自己係有權繼承而相應不理，仍繼續處分名畫及其他財物，請問：

(一) C 對乙等主張自己係為有繼承權之人，是否於法有據？

(二) 乙對丙、C 請求財物之返還，究應依繼承權之回復，或物上請求權為理由而主張？